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4

第23期(总第622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二〇一四年 第二十三期
(总第 622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陈 豪

主 任 卯稳国
副 主 任
李 邑 飞 赵海鹰
黄立新 杨 杰
董保同 李极明
唐文祥 杨锦昆
张 璞 罗昭斌
尹 勇 杨 斌
李石松 普建辉
赵壮天 蒋兴明
李记臣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忠华 王鸿彬
李 平 李 萍
李付珠 李毅昆
吴世雄 肖忠万
余有林 张 引
张泽鸿 林 俊
罗世雄 杨梓江
俄 吞 郝流勇
胡炜彤 袁守明

主 编 李邑飞
副主编 张 引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令

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
南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
知…………… (6)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养老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省
民政厅公告第 1 号)…………… (7)
云南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施办法
(省民政厅公告第 2 号)…………… (1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47 号…………… (13)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政务资料

2013 年度云南人才发展统计公报 …… (19)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

若干意见 …… (21)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

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 (24)

大事记

2014 年 11 月 …… (46)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2913 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6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3 号

《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已经 2014 年 11 月 7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代理省长 陈豪
2014 年 11 月 21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机关事务管理，规范机关事务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行，降低机关运行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根据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机关事务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本级政府的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对机关事务实行统一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标准，统筹配置资源。

政府各部门应当明确一个内设机构集中管理本部门的机关事务工作，执行机关事务管理制度和标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负责本级政府的机关事务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下级政府有关机关事务工作。具体承担

以下职责：

(一)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研究拟定本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制度和标准；

(二)负责保障机关正常运行所需经费、资产、服务和能源资源利用的使用管理；

(三)负责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的监督管理；

(四)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

(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公务接待工作；

(六)本级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机关事务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本级政府机关事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机关事务管理机制，协调机关事务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纳入本级政府绩效考核，建立健全机关事务绩效考核机制。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按照国务院《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和《云南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机关运行的实际需求，制定并适时调整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明确有关数量、质量、技术规范及服务内容。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参考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组织制定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定额标准和开支标准。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

根据预算支出定额标准,结合本级政府各部门的工作职责、性质和特点,编制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政府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不得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不得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

第十条 政府各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制定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的支出计划,建立健全机关运行经费公开制度,定期公布预算和决算情况。政府各部门不得挪用其他预算资金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因公出国(境)。

第十一条 政府各部门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依法编制采购预算,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超出办公需要采购服务。

第三章 资产管理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和组织实施机关资产管理的具体制度,加强资产的配置审核、清查登记、处置调配等有关工作,并接受财政等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政府各部门应当完善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制,执行资产配置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通过调剂方式盘活闲置资产。不能调剂的,应当依法采取公开拍卖等方式处置,处置收益上缴本级国库。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办公用房进行统一规划、统一调配、统一权属登记、统一使用管理;具备条件的,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对本级政府机关办公用房实行统一建设。

第十五条 政府各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标准核定、使用办公用房。超标部分应当移交本级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统一调剂使用。

政府各部门新建、调整办公用房的,应当在搬入新建或者新调整办公用房的同时,将原办公用房腾退移交本级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统一调剂使用。

政府各部门因机构增设、职能调整确需增加办公用房的,应当在本部门现有办公用房中解决;本部门现有办公用房不能满足需要的,由本级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调剂解决。

第十六条 政府各部门建设、购置、置换、维修改造办公用房,应当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需要租用办公用房的,应当经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审核,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财政部门应当严格公共财政预算管理,对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办公用房建设、购置、置换和维修改造项目,不得下达财政预算。

第四章 公务用车管理

第十七条 取消一般公务用车,保留必要的机要通信、应急、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符合规定的一线执法执勤岗位车辆及其他车辆。城区或者规定区域内的普通公务出行方式由公务人员自主选择,实行社会化提供。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定期发布公务用车选车型目录,对公务用车实行编制管理。执法执勤类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的具体规定,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负责本级政府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下级政府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省公务用车审批权限规定,按照编制数量和配备标准统筹安排公务用车的配备、更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公务用车注册登记时,应当查验公务用车批准文件。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对公务用车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并严格落实车辆使用登记、指定停放、节假日封存、公务标识等管理措施,合理配置公务用车资源,创新公务交通分类提供方式,建立健全定向化公务用车管理和保障制度。

政府各部门应当对公务用车的油耗和维修保养费用实行单车核算,并将公务用车使用情

况及运行费用进行公示。

第五章 服务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统一的机关后勤服务管理制度,确定服务内容和标准,合理配置和节俭使用机关后勤服务资源,推进购买社会服务。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引进社会服务时,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公开发布需求信息,依法采取招标等方式择优选取具有专业服务能力的单位,并签订服务合同。

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省机关事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第二十三条 政府各部门应当建立服务合同管理机制,规范服务合同的订立、变更程序,及时处理合同纠纷,加强服务合同履约的风险控制。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简化礼仪、务实节俭、尊重民族风俗习惯的原则,结合当地实际,确定公务接待的范围和标准。

政府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的制度和标准,规范公务接待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会议规定和标准,严格控制会议数量、规模和会期,充分利用机关内部场所和电视电话、网络视频等方式召开会议,不得组织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下列机关事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一)机关事务工作相关制度、标准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二)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政府采购经费等机关运行经费使用情况;

(三)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

(四)公共机构节能情况;

(五)机关购买社会服务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有关部门在使用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中存在违法违规隐患的,应当发出风险预警或者整改通知,并跟踪检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机关事务工作的举报、投诉受理制度,公布举报投诉的电话、电子信箱和信函地址,并对举报投诉事项依法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嫁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开支的;

(二)超标准采购或者超出办公需要采购服务的;

(三)办公用房超标,未按规定移交的;

(四)新建、调整办公用房后未按规定腾退原办公用房的;

(五)擅自建设、购置、置换、维修改造办公用房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机关和人民团体的机关事务管理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有条件的州(市)、县(市、区),可以推行本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等机关的机关事务集中统一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云南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4〕7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
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农民工工作的领导，省人民
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
(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
下：

一、主要职责

组织拟订和审议全省农民工工作的重大方
针、政策、措施，组织推动农民工工作；督促检查
各地各部门有关政策落实情况 and 任务完成情况；
统筹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指导
各地各部门开展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农民工就
业工作；参与、协调、督办解决跨地区涉及云南省
农民工问题的重大突发事件。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李 江 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黄立新 省政府副秘书长
崔茂虎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厅 长
成 员：蔡春生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光波 省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饶 卫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宋嘉林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副主
任
罗嘉福 省教育厅副厅长
赵志武 省科技厅副厅长
郭有兵 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
总队长
熊 梅 省民政厅副厅长
吴俊明 省司法厅副厅长
杨利邦 省财政厅副厅长
谢 群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李 刚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周 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
长
杨廷仁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孙海清 省农业厅副厅长
杨 慧 省商务厅副厅长
盛高举 省文化厅纪检组长
李善荣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段雨澜 省地税局副局长
曹 阳 省工商局副局长
张胜震 省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余 潮 省扶贫办巡视员
李思明 省法院副院长
彭增梅 省总工会副主席
景 绚 团省委副书记
郑 露 省妇联副主席
于 华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副行长
赵昆生 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
队副总队长

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谢
群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调整由各成员单位向领导小
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养老机构管理实施办法

云府登 1227 号

云南省民政厅公告

第 1 号

《云南省养老机构管理实施办法》已经 2014 年 5 月 29 日云南省民政厅厅长办公会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

云南省民政厅
2014 年 11 月 24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养老机构的管理,促进养老机构健康发展,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养老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依法办理登记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全省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第四条 养老机构应当依法保障收住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应当遵守养老机构的规章制度。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养老机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应当优先保障孤老优抚对象和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

第七条 鼓励、支持采取公建民营、公办民营、委托管理、购买服务、合资合作等形式,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的运营管理,在保障政府供养对象兜底服务的前提下,养老机构闲置资源可实施社会化养老服务。

第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鼓励、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运营养老机构。

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养老机构提供捐赠和志愿服务。

第九条 民政部门对在养老机构服务和管理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服务内容

第十条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服务协议为收住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

第十一条 养老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应当与接收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

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养老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

者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

(二)老年人及其代理人和老年人指定的经常联系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三)服务内容和方式；

(四)收费标准以及费用支付方式；

(五)服务期限和地点；

(六)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七)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

(八)违约责任；

(九)意外伤害责任认定和争议解决方式；

(十)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养老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养老机构基本规范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和规范。

第十三条 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入院评估制度,做好老年人健康状况评估,根据收住的老年人的生活自理能力和护理的等级标准,实施分级分类护理服务。

第十四条 养老机构应当提供满足老年人日常生活需求的吃饭、穿衣、如厕、洗澡、室内外活动等服务。

养老机构应当提供符合老年人居住条件的住房,并配备适合老年人安全保护要求的设施、设备及用具,定期对老年人活动场所和物品进行消毒和清洗。

养老机构提供的饮食应当符合卫生要求,有利于老年人营养平衡,符合民族风俗习惯。

第十五条 养老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组织定期体检,做好疾病预防工作。

养老机构可以通过设立医疗机构或者采取与周边医疗机构合作的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的,应当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按照医疗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养老机构在老年人突发危重疾病时,应当及时通知代理人或者经常联系人并转送医疗机构救助;发现老年人为疑似传染病患者或者精神障碍患者时,应当依照传染病防治、精神卫生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养老机构应当根据需要对老年人提供情绪疏导、心理咨询、危机干预等精神慰藉服务。

第十八条 养老机构应当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养老机构开展文化、体育、娱乐活动时,应当为老年人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章 内部管理

第十九条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消防、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 workflows,并予以公开。

第二十条 养老机构应当配备与服务 and 运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并依法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养老机构中从事医疗、康复、社会工作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等级证书上岗;养老护理人员应当接受专业技能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养老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第二十二条 养老机构应当依照其登记类型、经营性质、设施设备调价、管理水平、服务质量、护理等级等因素确定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

养老机构应当在醒目位置公示各类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并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价格管理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使用捐赠物资,接受志愿服务。

第二十四条 养老机构应当实行 24 小时值班,做好老年人安全保障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养老机构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事件发生后,养老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理程序,根据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分工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将应急处理结果报实施

许可的民政部门和住所地民政部门。

第二十六条 鼓励养老机构投保责任保险,降低机构运营风险。

第二十七条 养老机构应当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

养老机构应当保护老年人的个人信息。

第二十八条 养老机构应当经常听取老年人的意见和建议,发挥老年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管理的监督促进作用。

第二十九条 养老机构因变更或者终止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应当于暂停或者终止服务 60 日前,向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提交老年人安置方案,方案中应当明确收住老年人的数量、安置计划及实施日期等事项,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安置方案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民政部门应当督促养老机构实施安置方案,并及时为其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帮助。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实施许可权限,通过书面检查或者实地查验等方式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上级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下级民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等情况。

第三十一条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机构评估制度,定期对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养老机构评估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实施,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民政部门应当定期开展养老服务行业统计工作,养老机构应当及时准确报送相关信息。

第三十三条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对养老机

构管理的举报和投诉制度。

民政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三十四条 上级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民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养老机构管理中的违规违法行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

(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四)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六)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七)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十六条 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国家对光荣院、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等养老机构的管理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

云南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施办法

云府登 1228 号

云南省民政厅公告

第 2 号

《云南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施办法》已经 2014 年 5 月 29 日云南省民政厅厅长办公会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

云南省民政厅
2014 年 11 月 24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养老机构设立许可,促进养老机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民政部《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和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养老机构,是指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机构。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全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工作。

第五条 实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二章 设立条件

第六条 设立养老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养老机构举办者应当是依法成立的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
- (二)有名称、住所、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
- (三)有符合养老机构建筑设计规范、技术标准和国家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标准要求的基本生活用房、设备设施和活动场地;
- (四)有与开展服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
- (五)有与服务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资金;
- (六)床位数在 10 张以上;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申请人可以向养老机构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设立养老机构。

第三章 许可权限

第八条 县、县级市(区)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

州(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住所所在辖区的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州(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许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到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设立许可。

第九条 在云南省境内设立下列养老机构,按照属地原则,到州(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设立许可:

- (一)外国的组织、个人独资或者与中国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
- (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以及华侨独资或者与内地(大陆)的组织、个人合

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

(三)省级人民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法律、法规对投资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许可程序

第十条 申请设立养老机构，举办者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设立申请书；

(二)申请人、拟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三)符合登记规定的机构名称、章程和管理制度；

(四)服务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者5年以上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明；

(五)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验资证明和资产评估报告；

(六)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卫生防疫、环境保护部门的验收报告或者审查意见，以及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者消防备案凭证；

(七)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人员的名单、身份证明文件和健康状况证明；

(八)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除提供本条第一、二、三、五、六、七项文件、资料外，还应提供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材料。

利用公共财政投入的闲置的房产等公共设施举办养老机构的，除提供本条第一、二、三、五、六、七项文件、资料外，还应提供经财政、国资管理部门的同意材料。

第十一条 许可机关根据申请人筹建养老机构的需要和条件，在提交材料等方面提供指导和支持。

第十二条 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设立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举办者提交的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并实地查验。

符合条件的，颁发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以下简称设立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

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养老机构取得设立许可证之后，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之前，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收住老年人。

第五章 许可管理

第十四条 设立许可证应当载明机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有效期限等事项。

设立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设立许可证的式样由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规定，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一印制。

第十五条 设立许可证有效期5年。设立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养老机构应当持设立许可证、登记证书副本、养老服务提供情况报告到原许可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

许可机关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前按照设立条件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十六条 养老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在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申请设立许可手续。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分支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养老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养老机构变更住所的，应当重新办理申请设立许可手续。

第十八条 养老机构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暂停或终止服务。

因分立、合并或者改建、扩建服务场所以及变更场地等原因暂停服务的，应当在暂停服务60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交申请和现有收住老年人安置方案，经原许可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

养老机构自行解散，或者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应当终止。养老机构应当在终止服务60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交申请和现有收住老年人安置方案。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并在办理注销登记时缴回设立许可证和机构印章。

第十九条 许可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养老机构设立许可信息管理制度,及时公布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相关信息。养老机构设立、注销、变更等信息,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应当在作出设立、注销、变更许可 20 日内,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许可机关依法对养老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等设立许可载明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接受和配合监督检查。

许可机关实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和对有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许可:

(一)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养老机构准予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许可的其他情形。

许可机关发现养老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许可机关依法撤销许可后,应当告知相关登记管理机关。

第二十二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注销许可,并予以公告:

(一)设立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养老机构依法终止的;

(三)许可被依法撤销、撤回的;

(四)被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吊销登记证书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许可的其他情形。

许可机关依法注销许可后,应当告知相关登记管理机关。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

法的行为,有权向许可机关举报,许可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根据民政部《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 48 号)依法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

第二十五条 未经许可设立养老机构的,由许可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和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前设立的养老机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本办法实施前设立的养老机构,不符合设立条件的,应当在本办法实施后 1 年内完成整改,其中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在实施后 2 年内完成整改。

养老机构原领取的《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自本办法实施后 60 日起,自行作废。原发证机关应收回原证书并注销。

第二十八条 城乡社区日间照料和互助型养老场所等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

云府登 1235 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第 47 号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依法行政的意见》(建法〔2011〕81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出台的 104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确定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79 件、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25 件。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作为下一步履行职责的依据;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公告之日起失效。现将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和《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废止〈云南省燃气具管理办法〉等 25 件规范性文件

的决定》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废止《云南省燃气具管理办法》等 25 件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名称	登记编号
1	云建规〔2000〕3 号	云南省城市消防专业规划技术要求暂行规定	
2	云建房〔2000〕168 号	关于印发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有关问题解释的通知	
3	云建城〔2000〕231 号	云南省燃气专业规划管理暂行办法	
4	云建规〔2000〕505 号	云南省建设系统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扩大对外开放的若干意见	
5	云建房改字〔2000〕884 号	云南省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住房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6	云建房〔2000〕1010 号	关于实施城镇驻军营房产权转移和房屋现状变更登记换证工作的通知	
7	云建房〔2001〕231 号	云南省城市住宅示范小区工程建设规划、住宅建筑设计评价指标体系	
8	云建建〔2001〕859 号	云南省建筑工程履约担保暂行规定	
9	云建建〔2001〕1105 号	云南省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省级部门文件

序号	文号	名称	登记编号
10	云建房〔2002〕274号	关于省级物业管理示范项目(住宅小区、大厦、工业区)考评验收有关问题的通知	
11	云建建〔2002〕525号	关于加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	
12	云建标〔2002〕560号	云南省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管理办法	
13	云建建〔2002〕581号	云南省优秀监理工程师评选办法	
14	云建建〔2002〕712号	云南省建设工程监理招标评标(暂行)办法	
15	云建建〔2002〕753号	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资格管理暂行办法	
16	云建建〔2003〕204号	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档案管理办法	
17	云建建〔2003〕354号	云南省基础工程施工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8	云建法〔2003〕367号	关于《云南省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办法》的通知	
19	云建房〔2003〕543号	关于印发《云南省城市生态住宅小区建设评估指标体系》的通知	
20	云建城〔2003〕673号	云南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21	云建建〔2004〕282号	关于加强建筑劳务分包和用工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22	云建建〔2004〕393号	云南省建设工程安全报监管理规定	
23	云建建〔2004〕395号	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预算综合报价评标(暂行)办法	
24	云建建〔2004〕396号	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评标(暂行)办法	
25	云建震〔2004〕953号	云南省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管理办法	
26	云建房〔2004〕477号	关于改变房地产经纪人员职业资格注册管理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	
27	云建建〔2004〕49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防雷施工监督检查和验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28	云建建〔2004〕717号	云南省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实施细则	
29	云建建〔2004〕759号	云南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30	云建房〔2004〕865号	省建设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序号	文号	名称	登记编号
31	云建建[2004]960号	云南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单位(企业)管理办法	
32		云南省建设厅机关行政许可事项有关规定和内容的公告	
33	云建标[2005]5号	关于印发云南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商务标造价合理构成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34	云南省建设厅公告第1号	云南省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云府登32号
35	云南省建设厅公告第2号	云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施细则	云府登91号
36	云南省建设厅公告第3号	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补充规定	云府登121号
37	云南省建设厅公告第4号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算机软件管理办法	云府登180号
38	云南省建设厅公告第5号	云南省市政公用行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	云府登181号
39	云南省建设厅公告第6号	云南省房地产经纪机构管理办法	云府登186号
40	云南省建设厅公告第7号	云南省村庄规划编制办法(试行)	云府登359号
41	云南省建设厅公告第8号	云南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云府登409号
42	云南省建设厅公告第9号	云南省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暂行办法	云府登487号
43	云南省建设厅公告第10号	云南省城乡规划与建设项目公示办法(试行)	云府登488号
44	云南省建设厅公告第11号	云南省城乡规划听证办法(试行)	云府登489号
45	云南省建设厅公告第12号	云南省城乡规划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办法(试行)	云府登490号
46	云南省建设厅公告第13号	云南省城乡规划信息咨询及查询办法(试行)	云府登491号
47	云南省建设厅公告第14号	云南省建设厅关于办理信访举报违反城乡规划专项工作事项的办法(试行)	云府登492号
48	云南省建设厅公告第15号	云南省违反城乡规划行政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云府登493号

省级部门文件

序号	文号	名称	登记编号
49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16号	云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云府登557号
50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17号	云南省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报批管理规定	云府登592号
51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18号	云南省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办法	云府登593号
52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19号	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处理暂行办法	云府登633号
53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20号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竣工电子图文档管理 办法	云府登635号
54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21号	关于加强商品房项目质量监督管理的规定	云府登636号
55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22号	云南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管理规定	云府登637号
56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23号	关于加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的有关规定	云府登638号
57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24号	云南省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办法	云府登639号
58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25号	云南省省外企业入滇从事建筑活动管理规定	云府登640号
59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26号	云南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云府登669号
60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27号	云南省农村住房通用图制定和推广使用管理办法	云府登670号
61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28号	云南省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 暂行办法	云府登707号
62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29号	云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	云府登774号
63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30号	云南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投诉处理规定	云府登807号

序号	文号	名称	登记编号
64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31号	云南省城镇特色规划编制暂行办法	云府登808号
65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32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稽查办法	云府登809号
66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33号	云南省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云府登810号
67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34号	云南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	云府登815号
68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35号	云南省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实施细则	云府登831号
69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36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废止有关城市房屋拆迁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云府登866号
70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37号	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云府登883号
71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38号	云南省镇乡规划编制和实施办法	云府登920号
72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39号	云南省新建住宅供配电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云府登918号
73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40号	云南省一二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云府登972号
74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41号	云南省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管理办法	云府登1015号
75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42号	云南省市政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云府登1032号
76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43号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云府登1067号
77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44号	云南省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云府登1093号
78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45号	云南省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实施细则	云府登1094号
79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46号	云南省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	云府登1157号

附件 2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废止 《云南省燃气具管理办法》等 25 件 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为了维护国家法制统一,规范行政行为,经研究决定废止《云南省燃气具管理办法》(试行)(云建城[1998]457号)等 25 件规范性文件。

1. 云南省燃气器具管理办法(试行)(云建城[1998]457号)

2. 云南省燃气工程管理暂行办法(云建城[1998]1062号)

3. 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评委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云建建[2000]585号)

4. 云南省城市照明管理办法(云建城[2000]846号)

5. 云南省瓶装燃气经营门市管理办法(云建城[2000]976号)

6. 关于办理《云南省监理工程师和助理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的通知(云建建[2001]580号)

7. 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机械设备使用管理制度(云建建[2001]620号)

8. 云南省经济适用住房和集资自建住房权属登记管理暂行规定(云建房[2001]751号)

9. 云南省建筑业企业各类岗位执证上岗管理规定(云建建[2001]967号)

10. 云南省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云建建[2002]134号)

11. 关于房地产开发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建房[2002]790号)

12. 关于做好我省建设职工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工作的通知(云建建[2002]935号)

13. 关于实施《云南省邮政条例》加快邮亭、邮政信箱(筒)、城市楼房、住宅小区信箱建设的通知(云建法[2002]938号)

14. 云南省房地产企业及执(从)业人员信

用档案系统建设实施方案(云建房[2002]1028号)

15. 关于对我省房地产估价师办理变更注册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云建房[2003]22号)

16. 对《关于请求解释〈云南省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办法〉第 28 条、第 29 条的请示》的复函(云建法函[2003]39号)

17. 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举报投诉处理办法(云建建[2003]205号)

18. 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自行招标管理办法(云建建[2003]206号)

19. 关于评选 2003 年度云南省优质工程奖的通知(云建建[2003]238号)

20. 关于加强拆除工程安全管理的通知(云建建[2003]497号)

21. 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实施细则(云建设[2004]273号)

22. 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方案竞选指导意见(云建设[2004]373号)

23. 关于规范室内装饰设计、施工资质管理的通知(云建建[2004]90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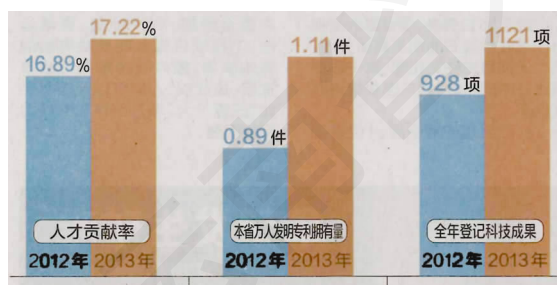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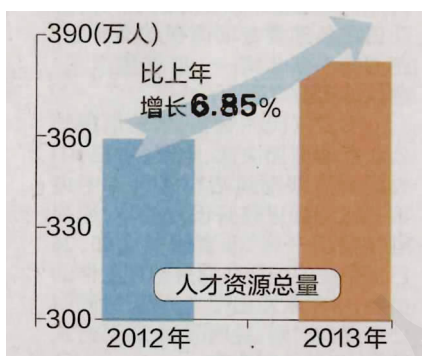
24. 云南省建设厅关于重申省外城市规划编制单位入滇承担城市编制任务备案管理的通知(云建规[2005]484号)

25. 云南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外入滇建筑业及监理企业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的通知(云建建[2006]257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3年度云南人才发展统计公报

2013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地各部门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心任务,深入落实国家和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改革创新人才体制机制和政策,切实加强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工作,加快推进人才强省战略,人才队伍总量稳步增长、素质不断提高、结构得到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持续改善,人才效能进一步增强,为云南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一、人才规模

全省人才资源总量 381.63 万人,比上年增长 6.85%。其中:中央驻滇单位 30.36 万人,本省人才 351.27 万人。本省人才中,党政人才 32.22 万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50.83 万人,专业技术人才 128.73 万人,高技能人才 61.96 万人,农村实用人才 75.17 万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2.36 万人。

二、杰出人才

2013年累计全省“两院”院士总数 8 人,国

家“千人计划”(含青年、外专“千人计划”)入选者 17 人,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 9 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53 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52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1565 人,“长江学者”6 人,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12 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66 人,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 11 人,省委联系专家 565 名,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555 人,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1578 人,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 752 人,省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对象 528 人,省科技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入选者 10 人,省级创新团队 101 个,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173 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576 人,省“拔尖农村乡土人才”500 人。

指标	2012年 累计数(人)	2013年 累计数(人)	比上年 增长(%)
“两院”院士总数	10	8	-20
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	15	17	13.3
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	2	9	350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38	53	39.5
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47	52	10.6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1565	1565	0
“长江学者”	5	6	20
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12	12	0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69	66	-4.3
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	10	11	10
省委联系专家	565	565	0
省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555	1555	0
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1478	1578	6.8
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	713	752	5.5
省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对象	468	528	12.8
省科技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入选者	5	10	100
省级创新团队	101	101	0
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119	173	45.4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824	576	-30.1
省“拔尖乡土人才”	400	500	25

三、人才素质

全省党政、企业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中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 88.22 万人;从事研发(R&D)人员数 4.97 万人,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R&D 人员数 2.03 万人;每万劳动力 R&D 人员数为 7.78 人年;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 24.7%。

四、人才引进

全年新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 1619 人,入选“百名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15 人,累计引进 94 人;入选“高端科技人才引进计划”13 人,累计引进 81 人;安置回国(来滇)博士后、博士及我省急需紧缺专业硕士 25 人;公开招聘海外高层次人才 134 人;柔性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 80 人;来滇工作的外国专家 741 人;来滇挂职干部 102 人。

2013年云南省人才引进指标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类型	2012年 数量(人)	2013年 数量(人)	比上年 增长(%)
省“百名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	累计数	79	94	19.0
省“高端科技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	累计数	68	81	19.1
安置回国留学人员	当年数	21	25	19.0
公开招聘海外高层次人才	当年数	68	134	97.0
柔性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	当年数	56	80	42.0
来滇工作的外国专家	当年数	685	741	8.2
来滇挂职干部	当年数	94	102	8.5

五、人才培养

全年共有 12607 名专业技术人才晋升高职称,选拔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100 人、省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 39 人、省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对象 60 人。全年高等教育毕业生 19.24 万人,其中博士生 426 人,硕士生 8507 人,普通本科生 6.50 万人,普通专科生 6.30 万人,成人本科生 2.45 万人,成人专科生 2.80 万人;各类中等职业教育毕业生 23.77 万人;全省技工学校毕业生 2.75 万人。

六、人才载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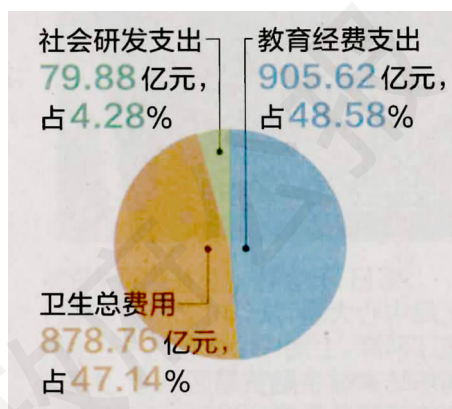
全省院士专家工作站 66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 69 个,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6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7 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17 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各类园区 6 个。省重点实验室、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30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75 个,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各类园区 62 个。

2013年云南省人才载体指标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2012年 累计数(个)	2013年 累计数(个)	比上年 增长(%)
院士专家工作站	40	66	65.0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	59	69	16.9
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6	6	0.0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	7	40.0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16	17	6.3
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各类园区	6	6	0.0
省重点实验室、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18	130	10.2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37	275	16.0
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各类园区	49	62	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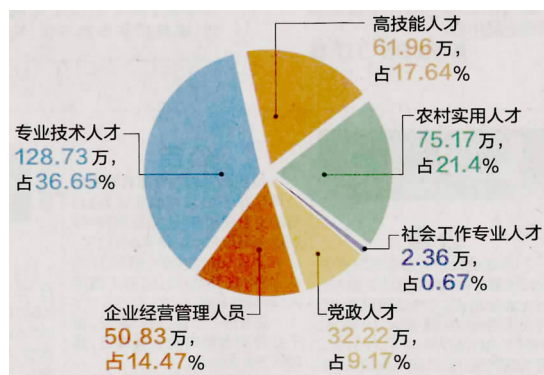
七、人才投入

省人力资本投资 1864.26 亿元,占 GDP 的 16%。其中: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经费支出 905.62 亿元,占总人力资本投资的 48.58%;全省卫生总费用 878.76 亿元,占 47.14%;全社会研发支出 79.88 亿元,占 4.28%。全省财政教育支出 686 亿元,全省财政科技支出 42.6 亿元,全省财政医疗卫生支出 300.6 亿元;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9.18 亿元。



八、人才效能

全省人才贡献率 17.22%,全省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1.11 件,全省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 27 件。2013 年全年共登记科技成果 1121 项,其中基础理论成果 60 项,应用技术成果 1028 项,软科学成果 33 项,有 6 个项目获得 201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全年专利申请 11512 件,获专利授权 6804 件。



云南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11月24日

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科技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人才智力密集、科技含量高、产业附加值大、辐射带动作用强等特点。近年来，我国科技服务业发展势头良好，服务内容不断丰富，服务模式不断创新，新型科技服务组织和服务业态不断涌现，服务质量和能力稳步提升。但总体上我国科技服务业仍处于发展初期，存在着市场主体发育不健全、服务机构专业化程度不高、高端服务业态较少、缺乏知名品牌、发展环境不完善、复合型人才缺乏等问题。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是推动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经济深度融合的客观要求，是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培育新经济增长点的重要举措，是实现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升级、推动经济向中高端水平迈进的关键一环，对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快推动科技服务业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为目标，以满足科技创新需求和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为导向，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完善政策环境，培育和壮大科技服务市场主体，创新科技服务模式，延展科技创新服务链，促进科技服务业专业化、网络化、规模化、国际化发展，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提供重要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深化改革。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有序放开科技服务

市场准入，建立符合国情、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激发各类科技服务主体活力。

坚持创新驱动。充分应用现代信息和网络技术，依托各类科技创新载体，整合开放公共科技服务资源，推动技术集成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积极发展新型科技服务业态。

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区分公共服务和市场化服务，综合运用财税、金融、产业等政策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市场化发展，加强专业化分工，拓展市场空间，实现科技服务业集聚发展。

坚持开放合作。鼓励科技服务机构加强区域协作，推动科技服务业协同发展，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培育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服务品牌。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基本形成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的科技服务体系，服务科技创新能力大幅增强，科技服务市场化水平和国际竞争力明显提升，培育一批拥有知名品牌的科技服务机构和龙头企业，涌现一批新型科技服务新业态，形成一批科技服务产业集群，科技服务业产业规模达到8万亿元，成为促进科技经济结合的关键环节和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重要引擎。

二、重点任务

重点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等专业技术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提升科技服务业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

（一）研究开发及其服务。

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投入力度，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支持高校、科研院所整合科研资源，面向市场提供专业化的研发服务。鼓励研发类企业专业化发展，积极培育市场化新型研发组织、研发中介和研

发服务外包新业态。支持产业联盟开展协同创新,推动产业技术研发机构面向产业集群开展共性技术研发。支持发展产品研发设计服务,促进研发设计服务企业积极应用新技术提高设计服务能力。加强科技资源开放服务,建立健全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运行机制,引导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型科学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向社会开放服务。

(二)技术转移服务。

发展多层次的技术(产权)交易市场体系,支持技术交易机构探索基于互联网的在线技术交易模式,推动技术交易市场做大做强。鼓励技术转移机构创新服务模式,为企业提供跨领域、跨区域、全过程的技术转移集成服务,促进科技成果加速转移转化。依法保障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技术转移机构等相关方的收入或股权比例。充分发挥技术进出口交易会、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等展会是推动技术转移中的作用。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产业联盟、工程中心等面向市场开展中试和技术熟化等集成服务。建立企业、科研院所、高校良性互动机制,促进技术转移转化。

(三)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加快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鼓励不同所有制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加强计量、检测技术、检测装备研发等基础能力建设,发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观测、分析、测试、检验、标准、认证等服务。支持具备条件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与行政部门脱钩、转企改制,加快推进跨部门、跨行业、跨层级整合与并购重组,培育一批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的检验检测认证集团。完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规划布局,加强国家质检中心和检测实验室建设。构建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加强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建立计量科技创新联盟。构建统一的检验检测认证监管制度,完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资质认定办法,开展检验检测认证结果和技术能力国际互认。加强技术标准研制与应用,支持标准研发、信息咨询等服务发展,构建技术标准全程服务体系。

(四)创业孵化服务。

构建以专业孵化器和创新型孵化器为重点、综合孵化器为支撑的创业孵化生态体系。

加强创业教育,营造创业文化,办好创新创业大赛,充分发挥大学科技园在大学生创业就业和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中的载体作用。引导企业、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孵化器,促进天使投资与创业孵化紧密结合,推广“孵化+创投”等孵化模式,积极探索基于互联网的新型孵化方式,提升孵化器专业服务能力。整合创新创业服务资源,支持建设“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的创业孵化服务链条,为培育新兴产业提供源头支撑。

(五)知识产权服务。

以科技创新需求为导向,大力发展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咨询、培训等服务,提升知识产权分析评议、运营实施、评估交易、保护维权、投融资等服务水平,构建全链条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支持成立知识产权服务联盟,开发高端检索分析工具。推动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免费或低成本向社会开放,基本检索工具免费供社会公众使用。支持相关科技服务机构面向重点产业领域,建立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提升产业创新服务能力。

(六)科技咨询服务。

鼓励发展科技战略研究、科技评估、科技招投标、管理咨询等科技咨询服务业,积极培育管理服务外包、项目管理外包等新业态。支持科技咨询机构、知识服务机构、生产力促进中心等积极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服务模式,开展网络化、集成化的科技咨询和知识服务。加强科技信息资源的市场化开发利用,支持发展竞争情报分析、科技查新和文献检索等科技信息服务。发展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为企业提供集成化的工程技术解决方案。

(七)科技金融服务。

深化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探索发展新型科技金融服务组织和服务模式,建立适应创新链需求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在科技金融服务的组织体系、金融产品和服务机制方面进行创新,建立融资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激励机制,开展科技保险、科技担保、知识产权质押等科技金融服务。支持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股权投资对科技企业进行投资和增值服务,探索投贷结合的融资模式。利用互联网金融平台服务科技创新,完善投融资担保机制,破解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八) 科学技术普及服务。

加强科普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等公共场所免费开放,开展公益性科普服务。引导科普服务机构采取市场运作方式,加强产品研发,拓展传播渠道,开展增值服务,带动模型、教具、展品等相关衍生产业发展。推动科研机构、高校向社会开放科研设施,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捐助或投资建设科普设施。整合科普资源,建立区域合作机制,逐步形成全国范围内科普资源互通共享的格局。支持各类出版机构、新闻媒体开展科普服务,积极开展青少年科普阅读活动,加大科技传播力度,提供科普服务新平台。

(九) 综合科技服务。

鼓励科技服务机构的跨领域融合、跨区域合作,以市场化方式整合现有科技服务资源,创新服务模式和商业模式,发展全链条的科技服务,形成集成化总包、专业化分包的综合科技服务模式。鼓励科技服务机构面向产业集群和区域发展需求,开展专业化的综合科技服务,培育发展壮大若干科技集成服务商。支持科技服务机构面向军民科技融合开展综合服务,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三、政策措施

(一) 健全市场机制。

进一步完善科技服务业市场法规和监管体制,有序放开科技服务市场准入,规范市场秩序,加强科技服务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为各类科技服务主体营造公平竞争的环境。推动国有科技服务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国有科技服务企业改制,促进股权多元化改造。鼓励科技人员创办科技服务企业,积极支持合伙制科技服务企业发展。加快推进具备条件的科技服务事业单位转制,开展市场化经营。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充分发挥产业技术联盟、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在推动科技服务业发展中的作用。

(二) 强化基础支撑。

加快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建设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加大信息开放和共享力度。积极推进科技服务公共技术平台建设,提升科技服务技术支撑能力。建立健全科技服务的标准体系,加强分类指导,促进科技服务业规范化发展。完善科技服务业统计调查制

度,充分利用并整合各有关部门科技服务业统计数据,定期发布科技服务业发展情况。研究实行有利于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土地政策,完善价格政策,逐步实现科技服务企业用水、用电、用气与工业企业同价。

(三) 加大财税支持。

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对外开放共享机制,加强对国家超级计算中心等公共科研基础设施的支持。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充分考虑科技服务业特点,将科技服务内容及其支撑技术纳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结合完善企业研发费用计核方法,统筹研究科技服务费用税前加计扣除范围。加快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扩大科技服务企业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范围,消除重复征税。落实国家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其自用以及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四) 拓宽资金渠道。

建立多元化的资金投入体系,拓展科技服务企业融资渠道,引导银行信贷、创业投资、资本市场等加大对科技服务企业的支持,支持科技服务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以及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鼓励外资投入科技服务业。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利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渠道加大对科技服务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地方通过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等方式,支持科技服务机构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创新服务模式等。创新财政支持方式,积极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后补助”等方式支持公共科技服务发展。

(五) 加强人才培养。

面向科技服务业发展需求,完善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体系,支持高校调整相关专业设置,加强对科技服务业从业人员的培养培训。积极利用各类人才计划,引进和培养一批懂技术、懂市场、懂管理的复合型科技服务高端人才。依托科协组织、行业协会,开展科技服务人才专业

技术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能力水平。完善科技服务业人才评价体系,健全职业资格制度,调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类人才在科技服务领域创业创新的积极性。

(六)深化开放合作。

支持科技服务企业“走出去”,通过海外并购、联合经营、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开拓国际市场,扶持科技服务企业到境外上市。推动科技服务企业牵头组建以技术、专利、标准为纽带的科技服务联盟,开展协同创新。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开展技术、人才等方面的国际交流合作。鼓励国外知名科技服务机构在我国设立分支机构或开展科技服务合作。

(七)推动示范应用。

开展科技服务业区域和行业试点示范,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的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科技服务业集群。深入推动重点行业的科技服务应用,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制造业的创新

需求,建设公共科技服务平台。鼓励开展面向农业技术推广、农业产业化、人口健康、生态环境、社会治理、公共安全、防灾减灾等惠民科技服务。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协调推动科技服务业改革发展。各地区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地方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政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和落实分工任务的具体措施,为科技服务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科技部要会同相关部门对本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年10月9日

(本文有删减)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4〕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58项行政审批项目,取消67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取消19项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将82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调整或明确为后置审批。另建议取消和下放32项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行政审批和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事项,将7项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法律规定。

-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共计58项)
2.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共计67项)
3.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共计19项)
4. 国务院决定调整或明确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共计82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 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计 58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商业银行承办记账式国债柜台交易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2	贷款卡发放核准	中国人民银行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原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行实施, 此次一并取消
3	个人携带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境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4	境外上市外资股项下境外募集资金调回结汇审批	国家外汇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原由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实施, 此次一并取消
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审批	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银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6	期货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住所或者营业场所, 设立或者终止境内分支机构, 变更境内分支机构经营范围的审批	证监会	无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7 号)	取消	原由证监会派出机构实施
7	证券公司行政重组审批及延长行政重组期限审批	证监会	无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3 号)	取消	

国务院文件

8	证券金融公司变更名称、注册资本、股东、住所、职责范围,制定或者修改公司章程,设立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审批	证监会	无	《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 2011 年第 75 号)	取消	
9	转融通互保基金管理办法审批	证监会	无	《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 2011 年第 75 号)	取消	
10	转融通业务规则审批	证监会	无	《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 2011 年第 75 号)	取消	
11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监控规则审批	证监会	无	《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 2011 年第 75 号)	取消	
12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证券类机构借入或发行、偿还或兑付次级债审批	证监会	无	《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2 年 51 号)	取消	
13	在营企业完成改组改制、符合豁免条件的东北老工业基地企业历史欠税豁免审批	税务总局	辽宁、吉林、黑龙江省和大连市财政部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豁免东北老工业基地企业历史欠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6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豁免东北老工业基地企业历史欠税问题的批复》(财税〔2009〕58 号)	取消	
14	葡萄酒消费税退税审批	税务总局	无	《葡萄酒消费税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6〕66 号)	取消	
15	销货退回的消费税退税审批	税务总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税务总局令 2008 年第 51 号)	取消	
16	出口应税消费品办理免税后发生退关或国外退货补缴消费税审批	税务总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税务总局令 2008 年第 51 号)	取消	
17	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下属二级及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名单的备案审核	税务总局	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4 号)	取消	
18	汇总纳税企业组织结构变更审核	税务总局	无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	取消	

19	以上市公司股权出资不征证券交易印花税的认定	税务总局	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上市公司股权出资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7号)	取消	
20	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	取消	
21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住房城乡建设部	无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2	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核发	住房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3年第116号)	取消	
23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	交通运输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24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	交通运输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1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25	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核发	交通运输部	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取消	
26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交通运输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	下放至省级及以下海事管理机构	
27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农业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2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28	保税工厂设立	海关总署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保税工厂的管理办法》(〔1988〕署货字第343号)	取消	原由直属海关审批

国务院文件

29	进料加工保税集团登记	海关总署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料加工保税集团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 1993 年第 41 号)	取消	原由直属海关审批
30	进口旧机电产品备案	质检总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7 号)	取消	
31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赴境外租买频道、办台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取消	
32	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无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33	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年度木材生产计划审批	国家林业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国务院批转林业局关于全国“十二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审核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3 号)	取消	
34	重点国有林区木材运输证核发	国家林业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35	在重点国有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审批	国家林业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36	防雷产品使用备案核准	中国气象局	无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24 号)	取消	原由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实施
37	外地防雷工程专业资质备案核准	中国气象局	无	《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25 号)	取消	原由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实施
38	为教学和科学研究等开展的临时气象观测备案核准	中国气象局	无	《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令 第 12 号)	取消	原由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实施

39	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和国家核准(审批)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国家能源局	无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9〕1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51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	
40	跨区域电网输配电价审核	国家能源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51 号)	取消	
41	中央政府专项资金使用审批:能源领域技术研发资金、行业规划和行业标准经费	国家能源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51 号)	取消	
42	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审核	国家能源局	无	《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管理办法》(电监市场〔2011〕32 号)	取消	
43	发电机组并网安全性评价	国家能源局	无	《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2 号)《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管理办法》(电监市场〔2011〕32 号)《电网运行规则(试行)》(电监会令 2006 年第 22 号)	取消	
44	重要商品年度计划审批:煤层气商品量分配计划	国家能源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发改政研〔2004〕300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51 号)	取消	
45	研究堆操纵人员资格审核	国家国防科工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1986 年 10 月 29 日国务院发布)	取消	
46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国家烟草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3 号)	下放至设区的市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文件

47	烟草专卖品中外合资、合作项目及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事项审批	国家烟草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取消	
48	测绘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	国家测绘地信局	无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测绘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试行)》(国测人字〔1997〕12号)	取消	
49	商业非运输运营人、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合格证核发	中国民航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下放至民航地区管理局	
50	民用航空器地面教员执照核发	中国民航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取消	原由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批
51	民用航空器噪声合格证和涡轮发动机飞机排放物合格认可	中国民航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取消	
52	运输机场专业工程验收许可	中国民航局	无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53号)	下放至民航地区管理局	
53	民用航空器改装设计批准(MDA)	中国民航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1987年5月4日国务院发布)	下放至民航地区管理局	
54	民用航空器生产检验系统批准(APIS)	中国民航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取消	
55	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人批准(PMA)	中国民航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下放至民航地区管理局	
56	民用航空器零部件适航批准	中国民航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下放至民航地区管理局	
57	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审批	国家邮政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下放至省(区、市)邮政管理局和市(地)邮政管理局	
58	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国家邮政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下放至省(区、市)邮政管理局和市(地)邮政管理局	

附件 2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 (共计 67 项)

一、取消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共计 26 项,其中准入类 14 项,水平评价类 1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土地估价师资格	国土资源部	准入类	《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2006 年第 35 号)	取消	
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学负责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考核人员从业资格	交通运输部	准入类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9 号)	取消	
3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人员资格	交通运输部	准入类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12 号)	取消	
4	理货人员从业资格	交通运输部	准入类	《关于印发〈理货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等三个办法的通知》(交水发〔2007〕575 号)	取消	
5	水土保持监测人员上岗资格	水利部	准入类	《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2000 年第 12 号)	取消	
6	拍卖行业从业人员资格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准入类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	取消	原实施单位为国资委管理的行业协会
7	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咨询师	中国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	准入类	《关于试行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咨询诊断师证书的暂行规定》(84 机质字 242 号)	取消	
8	机械工业标准复核人员资格	中国机械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准入类	《机械工业标准复核人员管理细则(试行)》(机科标〔1994〕38 号)	取消	
9	机械工业企业标准化人员资格	中国机械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准入类	《关于开展机械工业企业标准化培训工作的通知》(机科标〔1995〕93 号)	取消	

国务院文件

10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员资格	质检总局	准入类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7 号)	取消	
11	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首席代表资格核准	证监会	准入类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12	保荐代表人资格	证监会	准入类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13	保险公司精算专业人员资格认可	保监会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取消	
14	保险公估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保监会	准入类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15	注册企业培训师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原由中国人力资源研究会具体实施
16	中国职业经理人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原由中国人力资源研究会具体实施
17	商业企业价格人员岗位资格行业认证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平评价类	《价格认证管理办法》(计价格〔1999〕1074号)《商业企业价格人员岗位资格行业认证办法(试行)》(发改价证认〔2004〕36号)	取消	原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认证中心具体实施

18	机械工业企业价格人员岗位资格行业认证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平评价类	《价格认证管理办法》(计价格〔1999〕1074号)《全国机械工业企业价格人员岗位资格行业认证办法(试行)》(中机联人〔2006〕56号)	取消	原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认证中心具体实施
19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上岗资格	水利部	水平评价类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2002年第15号)《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2003年第17号)	取消	
20	内部审计人员岗位资格	审计署	水平评价类	《内部审计人员岗位资格证书实施办法》(中内协发〔2003〕22号)《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2003年第4号)	取消	
21	特许经营管理师	中国商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特许经营管理师》协会标准(CGCC/Z0005-2007)	取消	原实施单位为委管理的行业协会
22	QC小组活动诊断师	中国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23	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奖评审员	中国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24	知识产权管理工程师	国家知识产权局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25	金融理财师	原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实施,2009年后由社会机构自行实施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26	国际金融理财师	原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实施,2009年后由社会机构自行实施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国务院文件

二、取消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共计 41 项,其中准入类 1 项,水平评价类 40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中央储备粮保管、检验、防治人员资格认定	国家粮食局	准入类	《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8 号)	取消	
2	长途电话交换机务员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水平评价类	《邮电通信行业职业技能标准(试行)》(邮部联[1996]515 号)《关于颁发〈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邮电营业员等五十七职业)〉(考核大纲)的通知》(邮部联[1996]1060 号)	取消	
3	市内电话交换机务员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水平评价类	《邮电通信行业职业技能标准(试行)》(邮部联[1996]515 号)《关于颁发〈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邮电营业员等五十七职业)〉(考核大纲)的通知》(邮部联[1996]1060 号)	取消	
4	邮电业务营销员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水平评价类	《邮电通信行业职业技能标准(试行)》(邮部联[1996]515 号)《关于颁发〈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邮电营业员等五十七职业)〉(考核大纲)的通知》(邮部联[1996]1060 号)	取消	
5	割草机操作工	农业部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6	农产品加工机械操作工	农业部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7	农业技术推广员(水产)	农业部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8	品种试验员	农业部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9	水稻直播机操作工	农业部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10	植物组织培养员	农业部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11	种子贮藏技术人员	农业部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12	健康教育指导师资格	国家卫生计生委	水平评价类	《全国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规划纲要(2005—2010 年)》(卫妇社发[2005]11 号)	取消	

13	中国保健行业心理保健师资格	国家卫生计生委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14	中国保健行业营养保健师资格	国家卫生计生委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15	安全评价人员资格	安全监管总局	水平评价类	《安全评价人员资格登记管理规则》(安监总规划字〔2005〕108号)	取消	
16	松香包装工	国家林业局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种分类目录》(1992)	取消	
17	木材搬运工	国家林业局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种分类目录》(1992)	取消	
18	挂杆复烤工	国家烟草局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取消	
19	不间断电源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民航行业已依照有关规章实施人员管理
20	测距设备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21	电话交换机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22	电讯材料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23	二次雷达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国务院文件

24	飞机(苏式)维护电气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民航行业已依照有关规章实施内部管理
25	飞机(苏式)维护无线电、雷达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26	飞机(苏式)维护仪表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27	飞机电气修理工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28	飞机机械附件修理工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29	飞机结构修理工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30	飞机气动、救生设备修理工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31	飞机维护电气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32	飞行计划处理设备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33	归航机/指点标机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民航行业已依照有关规章实施人员内部管理
34	航管计算机外围设备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35	航管计算机硬件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36	航空材料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37	航空电信报(话)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38	航空发动机附件修理工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39	航空发动机修理工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40	航管内话通信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41	航空摄影测绘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附件 3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

（共计 19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处理决定
1	全国民族体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民族体育科学论文评选	国家民委	取消
2	国家民委系统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信息表彰	国家民委	取消
3	创建“文明样板航道”	交通运输部	取消
4	交通运输综合统计工作评比	交通运输部	取消
5	文化发展统计分析报告优秀稿件评比	文化部	取消
6	文化部文化艺术科学优秀成果奖	文化部	取消
7	全国工商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工商总局	取消
8	全国工商系统法治工商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工商总局	取消
9	全国广播影视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取消
10	全国投入产出调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国家统计局	取消
11	国家林业局高等职业教育精品课程评选	国家林业局	取消
12	国家林业局高等职业教育示范性实训基地评选	国家林业局	取消
13	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杰出青年和优秀青年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取消
14	优秀专利代理机构和优秀专利代理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取消
15	保监会系统文明单位	保监会	取消
16	全国粮食行业技术能手、全国粮食行业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奖	国家粮食局	取消
17	全国火力发电可靠性金牌机组和全国供电可靠性金牌企业表彰	国家能源局	取消
18	政务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国家外汇局	取消
19	国际收支统计之星先进单位及个人	国家外汇局	取消

附件 4

国务院决定调整或明确为后置审批的 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共计 8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或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物价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5 年第 32 号)	改为后置审批
2	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	改为后置审批
3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91 号)《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1 年第 64 号)	改为后置审批
4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管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第 24 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改为后置审批
5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27 号)	改为后置审批
6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2 号)《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7 号)	改为后置审批
7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工商总局令 2005 年第 4 号)	改为后置审批
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408 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改为后置审批
9	拆船厂设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	改为后置审批
10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09 年第 13 号)	改为后置审批

国务院文件

11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2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业务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3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5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农业部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 1993 年第 1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6	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9 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7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核发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猪定点屠宰管理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5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8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	商务部或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2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9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2 号)	改为后置审批
20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 2005 年第 2 号)	改为后置审批
21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或茧丝绸生产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深化蚕茧流通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44 号)	改为后置审批

22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	改为后置审批
23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	改为后置审批
24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地方控股合资演出团体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	改为后置审批
25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卫医发〔2000〕233 号)	改为后置审批
26	经营流通人民币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80 号)	改为后置审批
27	装帧流通人民币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80 号)	改为后置审批
28	设立认证机构审批	质检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0 号)	改为后置审批
29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4 号)	改为后置审批
30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4 号)	改为后置审批
31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改为后置审批
32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改为后置审批
33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5 号)	改为后置审批
34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5 号)	改为后置审批
35	音像复制单位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5 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	改为后置审批

国务院文件

36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5 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	改为后置审批
37	设立可录光盘生产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署、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盘复制管理的通知》(中宣发〔1996〕7 号)《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	改为后置审批
38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5 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改为后置审批
39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5 号)	改为后置审批
40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审批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或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改为后置审批
41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92 号)	改为后置审批
42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批准,1989 年 11 月 13 日卫生部令 第 3 号发布)	改为后置审批
43	食品生产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24 号)	改为后置审批
44	食品流通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24 号)	改为后置审批
45	餐饮服务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24 号)	改为后置审批
46	在林区经营(加工)木材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改为后置审批

47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	改为后置审批
48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同级相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	改为后置审批
49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6号)	改为后置审批
50	旅行社经营边境游资格审批	边境游地区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改为后置审批
51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4〕17号)	改为后置审批
52	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发	国家能源局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	改为后置审批
53	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	国家铁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改为后置审批
54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维修许可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改为后置审批
55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国家邮政局或省级邮政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改为后置审批
56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国家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改为后置审批
57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改为后置审批
58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批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改为后置审批
59	设立保险公估机构审批	保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保监会令2009年第7号)	改为后置审批
60	新建棉花加工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棉花质量监督机构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0号)《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6年第49号)	改为后置审批

国务院文件

61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变更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第 88 号)	改为后置审批
62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省级人民政府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民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假肢和矫形器生产装配企业实行资格审查和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福函[1995]248 号)	改为后置审批
63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批	财政部、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 号)	明确为后置审批
64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期货相关业务审批	财政部、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 号)	明确为后置审批
65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批	财政部、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明确为后置审批
66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许可证核发	环境保护部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00 号)	明确为后置审批
67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明确为后置审批
68	从事内地与台湾、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运输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明确为后置审批
69	设立引航及验船机构审批	交通运输部或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明确为后置审批
70	从事海洋船舶船员服务业务审批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 494 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	明确为后置审批
71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	农业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04 号)	明确为后置审批

7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明确为后置审批
73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明确为后置审批
74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质检总局或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	明确为后置审批
7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质检总局或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明确为后置审批
76	免税商店设立审批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明确为后置审批
77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	明确为后置审批
78	生产、经营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	明确为后置审批
79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资质认定	国家测绘地信局或省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明确为后置审批
80	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国家外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明确为后置审批
81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国家外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明确为后置审批
82	非金融机构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明确为后置审批

2014年11月

11月1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率领省相关部门在鲁甸地震灾区检查指导抗震救灾工作,强调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单位要以《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为引领,进一步动员和汇聚各方力量,加快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各项工作。现场指导中,陈豪还对进一步做好社会治安、安全防范、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防范等工作提出要求。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张祖林,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参加检查指导。

11月2日 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会议在鲁甸县举行,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在会上强调,要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全力打好恢复重建攻坚战,建设安全美丽新家园。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主持会议。副省长和段琪、丁绍祥、高树勋、张祖林,省军区副司令员杨光跃,省长助理杨嘉武,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省政府党组成员张登亮出席会议。

11月3日—4日 省委书记李纪恒、代省长陈豪一同深入到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独龙江乡,宣讲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调研扶贫开发工作。强调一定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托,让独龙族群众早日过上好日子。龙江乡发生的巨变,记载了党和政府对独龙江乡、对独龙族群众深切关怀的历史,充分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充分表明了我们的民族政策的正确光辉,兑现了省委、省政府“决不让一个兄弟民族掉队,决不让一个民族地区落伍”的庄严承诺。

11月4日至7日 省委书记、省军区党委第一书记、省国动委主任李纪恒,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现场观摩指导“云岭—2014”党政军

联合指挥所演习并讲话。省委副书记仇和,省政协主席罗正富,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曹建方,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杨应楠等现场观摩。省军区司令员张肖南,省委常委、省军区政委石晓担任总导演,副省长张祖林担任指挥长。省军区副司令员杨光跃、副政委刘华荣、参谋长曲新勇、政治部主任刘伟,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参加观摩。

11月5日 怒江州扶贫攻坚工作汇报会在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泸水县六库镇召开。省委书记李纪恒、代省长陈豪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打好扶贫攻坚这场硬仗,促进贫困地区群众早日脱贫致富,既是党中央的要求,也是我们的历史使命,我们一定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坚决把扶贫攻坚责任扛在肩上,扎扎实实抓好扶贫攻坚各项工作,努力让贫困群众早日过上好日子。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曹建方,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省公安边防总队总队长陈定武出席会议。副省长张祖林主持会议。

11月7日 代省长陈豪主持召开省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强调要更加主动自觉适应全面深化改革的需要,运用好中央出台的改革举措,加快推进信息、绿色、住房、旅游休闲、教育文体、养老健康家政等6大领域消费,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要汇聚更多爱心扶贫济困,借助各力量发展慈善事业;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政放权,营造更加良好的招商引资和发展环境;要打造更好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的法治、市场和文化环境,助推创新型云南建设。会议审议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

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实施意见》。审议并原则同意《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草案)》和《云南省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草案)》。会议还研究了第二届中国·云南桥头堡建设科技入滇对接会相关工作。

11月11日 省委书记、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并讲话。强调必须高度重视改革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大改革力度,坚决打好打赢全面深化改革元年的攻坚战,向党中央、国务院,向全省各族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省委副书记、代省长、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陈豪,省委副书记、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仇和出席会议。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就加快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到省发改委调研,强调要继续保持优良传统,积极适应新形势和新要求,不断提高发展改革工作水平,着力谋划好明年工作和“十三五”规划。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和段琪参加调研。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在昆明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总裁缪建民率领的调研组座谈,提出深化战略合作关系,互融共进,互利共赢,并对鲁甸6.5级地震发生后中国人寿为抗震救灾作出的积极贡献深表感谢。副省长和段琪、丁绍祥,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参加座谈。

11月12日 我省举行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省委书记李纪恒主持报告会。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文件起草组成员、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施芝鸿应邀作辅导报告,并为我省干部群众深入解读全会精神。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省委副书记仇和出席。

云南省第九届双拥模范城(县)命名表彰大会在昆明召开。省委书记、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

代省长、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陈豪,省委副书记、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仇和出席会议。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会议。

11月13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到迪庆藏族自治州调研,强调要一手抓跨越发展、一手抓长治久安,奋力开创迪庆改革发展稳定新局面。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参加调研。

11月14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到丽江市调研,强调要抢抓发展机遇,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协调抓好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坚持不懈做美丽江。调研中,陈豪还实地考察了丽香铁路和丽香、华丽高速公路建设推进情况。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参加调研。

11月15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到大理白族自治州调研,提出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主动适应改革发展新常态,积极发挥滇西中心城市的功能作用,带动滇西片区经济社会跨越发展。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参加调研。

11月16日 下午,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了中石油集团总经理廖永远一行。陈豪首先代表省委、省政府对中石油集团和西南管道公司长期以来给予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表示感谢。中石油集团将紧紧围绕国家大战略和有关政策的实施,抓住云南桥头堡建设和“一带一路”战略实施的重大机遇,严格履行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全力加快加油站网络建设,积极推进油气管道运营安全等工作,为云南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央企应有的贡献。副省长刘慧晏,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参加会见。

11月17日 下午,代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了泰国TCC集团主席苏旭明一行。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泰国驻昆明总领事素查·亮桑彤,泰国国家旅游局局长塔瓦猜·阿兰逸会见时在座。

11月18日 代省长陈豪主持召开省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精神,强调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全力做

好我省价格改革、实施普遍性降费减轻企业负担、发展好云计算等工作。会议研究了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决定对省安全生产委员会进行调整充实,由代省长陈豪担任主任。会议审议通过《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和重点任务分工,审议通过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并研究了其他事项。

下午,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到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调研,提出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任务,坚持以加快发展来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促进宗教和谐。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尹建业参加调研。

11月20日 云南省边防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省委书记李纪恒在会上强调,强边固防攸关大局、责任重大,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强化使命担当,始终把边防工作摆到事关国家安全发展大局的战略地位来部署、来推进、来落实。省委副书记、代省长、省边防委主任陈豪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尹建业、张祖林出席会议。

11月22日—24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到昆明调研,提出昆明市要贯彻落实好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省委九届九次全会精神,立足改革创新,坚定不移加快发展,当好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火车头、排头兵,为推进云南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更有力的支撑。副省长刘慧晏、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参加调研。

11月23日 省委书记李纪恒出席省委举办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暨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中青年干部研讨班开班式,强调要把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与学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三、四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

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密结合起来,用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主持开班式并对学员提出学习要求。省委副书记仇和,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辛维光,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刘维佳出席。

11月24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了中央文史研究馆副馆长、中国文联副主席冯远一行。陈豪代表省委、省政府对中央文史研究馆和国务院参事室举办的中华文化四海行云南之行表示欢迎。副省长高树勋、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参加会见。

11月25日 第二届中国·云南桥头堡建设科技入滇对接会在昆明召开。全国政协副主席、科技部部长万钢,省委书记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出席会议并致辞,省委副书记仇和主持会议,省政协主席罗正富出席会议。李江、曹建方、李培、和段琪、李平、卯稳国等出席会议。

11月26日 省委书记李纪恒,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董事长李庆奎、总经理程念高一行。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曹建方,副省长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参加会见。

11月27日—28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到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调研,强调红河州要进一步发挥对外开放门户城市和滇南中心城市功能作用,把潜在优势和后发优势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牵引全州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带动滇南地区发展。副省长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参加调研。

11月29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率省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在昆明看望慰问艾滋病患者和医务工作者,强调要持续坚持依法治疗、科学防治,坚决打赢第三轮防艾人民战争。副省长高峰,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参加看望慰问活动。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在《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省政府令，省委、省政府文件，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领导重要讲话，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法律法规选登，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文件选登，省政府大事记、人事任免、政务资料等。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为半月刊，A4版本。必要时出版增刊。

主管单位：云南省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山

邮编：650021

电话：（0871）63622913 63628901

传真：（0871）63609815

ISSN 1674-4012



9 771674 401141

CN53-1228/D